

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8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审计报告》中查出的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任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强化政治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逐项对照坚决整改。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调研组，以多种形式依法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有力监督，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市政府召开全市整改工作会议，多次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部署推进整改工作；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查责任，多措并举，抓牢抓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工作，压紧压实各级整改责任，跟踪推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见效，扎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反映的问题作出批示；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并列入市委、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定期听取和审议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市本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县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力推进整改，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细化任务分解，落实整改要求。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具体任务，有效推进问题整改。主管部门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积极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强整改，以审计整改为抓手，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市审计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通过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等方式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结合第二次主题教育专项治理等活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将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分别移送相关部门进行重点查办或督办，推动审计整改做深做实。

（三）健全整改闭环，贯通协同高效。按照主动担责、标本兼治、贯通协同的原则抓好审计整改，做实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工作机制、提升审计整改水平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研究型审计工作机制、推进一体化审计的工作机制、推进大数据审计的工作机制、审计与其他

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等。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重点围绕“全面、精准、督办、严格、约谈、报告”要求做好整改各环节和全流程工作，切实发挥制度的约束力。继续健全审计整改清单机制，以问题清单为审计整改的龙头和起点，将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纳入清单实施台账管理，建立问题编号、跟踪督促、情况反馈、对账销号的闭环机制，不断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继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既把握总体、努力做到全面覆盖，又突出重点，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带动全面整改。继续加强审计整改能力建设，将整改纳入审计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做到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及时报告，督促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不断将推进审计整改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整改成效明显，治理效能优化。《审计报告》共反映问题 189 个，涉及金额 37.1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立行立改的 133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的 38 个问题已有 16 个完成整改，剩余 22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实际措施推进整改；持续整改的 18 个问题中 16 个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整改率 98.94%，整改问题金额 28.12 亿元，制定出台、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6 项。没有整改到位的 2 个问题因历史遗留时间跨度大，涉事企业资金困难，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完成整改。

二、关于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实施国家、省、市重要政策和措施方面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稳岗返还补贴政策未执行到位的问题，已整改，已发放 27 户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215.15 万元。2 家劳务派遣单位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74.21 万元已全部清理。

2. 关于求职创业补贴资金 502.56 万元未及时发放的问题，已整改。502.56 万元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已发放到位。

3. 关于“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企业配套资金滞留或结余在项目单位 2.2 亿元的问题，已整改。相关单位账户滞留的 18225.45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结余资金 233.42 万元已退回财政，闲置资金 3500 万元已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

(二) 关于财政预算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应核减未核减核酸检测专项经费预算指标 372.45 万元的问题，市财政已加强业务管理，调整了预算，3 家涉事单位已按照审计要求，将挪用的专项经费 5.13 万元退还国库。

2. 关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到位的问题，正在整改。市财政已要求市直各部门、单位在新增 300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待评价工作结束后，将评价结果全部公开；已发布通知要求市直部门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绩效自评，下一步，将绩效评价管

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关于财政收支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74.24 万元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一是 193 个预算单位未及时上缴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183.62 万元，已上缴财政 113.58 万元；二是市中心血站应缴未缴血费收入 85.84 万元已上缴国库；三是市财会学校应缴未缴学生住宿费 4.78 万元已上缴财政专户。

2. 关于直管公房出售收益和增值收益 5122.09 万元形成闲置的问题，已整改。市住房事务中心已于 2023 年二季度上缴市财政专户 5122.09 万元。

3. 关于部分部门单位存量资金 1215.43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已部分整改。相关部门和单位已将存量资金 808.21 万元上缴财政。

（四）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市本级政府债务率和风险等级较高的问题，已整改。一是 2023 年市本级留用债券资金比 2022 年减少 9.4 亿元；二是 2023 年市财政局出台了《大同市本级隐性债务化债奖励奖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政府隐性债务化债奖励资金，建立“以奖促化”机制，加大以资抵债工作力度；三是将县（区）共同受益的专项债券项目由相应县（区）政府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 关于全市应收未收专项债券利息 44613.19 万元的问

题，已部分整改。此问题市本级专门下发文件督促相关上缴专项债券利息，2023年市本级累计共收缴利息14574.7万元。

3. 关于市本级和6个县区的11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专项债券资金滞留22045.68万元的问题。此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支出进度，现已基本支出完毕。

三、关于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部门单位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加油卡预留金额超出正常使用需求和年底突击花钱等情况的问题，已整改。一是相关部门单位已对超标准配备的设备及办公家具重新核定，重新制定分配计划，并与市财政协调移交多配备的设备及办公家具；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及其5家下属单位对公车加油卡预留金额较大的问题，已制定措施，严格充值管理，优先使用卡内余额；三是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下属2家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相关责任人已在局党组会上作出检查；四是市生态环境局的1个下属单位已制定严格的车辆保养管理制度。

2. 关于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已整改。一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7个部门及其下属11个单位对新购或划转的固定资产已办理资产入账手续；二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等5个部门及其10个下属单位已完成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划转和核销手续；三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2个部门及其3个下属单位已完成资产盘点，建立资产台账；四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停

止未经审批的国有资产出借行为；五是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1 个下属单位正在办理租用的办公用房的报批手续；六是市园林绿化中心管理的御河生态园危房准备向市财政申请修缮资金，并列入 2024 年预算。

3. 关于部分部门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一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4 个部门及其 4 家下属单位已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补充原始凭证；二是市园林绿化中心已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市生态环境局及其 1 家下属单位正在向市财政申请预算资金；三是市生态环境局的 12 家下属单位中 8 家单位已办理公务卡，4 家单位正在办理；四是市园林绿化中心已规范单位财务收支；五是市教育局对核算不准确的 3.4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已进行账务调整；六是市财政局的 2 个下属单位已核销 260.46 万元账目，市环保局已完成账务调整；七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 个下属单位正在办理 2 个银行账户的核销手续。

4. 关于部分单位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已部分整改。市交通运输局已清理 180.47 万元应付账款，市财政局及其下属单位已清理往来账款 307 万元。

5. 关于个别部门和单位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的问题。市发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 4 个单位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完善单位采购制度。

（二）关于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已整改。一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教育局等 8 个部门及其 14 个下

属单位已将应纳未纳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改委和市交通运输局 3 个部门已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三是市发改委和市人社局等 4 个部门及其 4 家下属单位已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支出；四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1 个下属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已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

2. 关于个别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市发改委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个部门已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项目中期绩效监控。

3. 关于破产企业资产收益 3368.24 万元未实行专户管理的问题，市国资委已责成市恒通资产管理公司加强破产企业资产收益管理，市恒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三）关于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个别部门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列支现象的问题，已部分整改。市发改委已将为下属粮食仓储企业列支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审计费 1.16 万元退回财政，为下属破产企业列支的法律服务费 3.5 万元，待完成企业破产清算后，使用清算收入退还该笔费用；市交通运输局正督促 5 家出租车公司退回多收的燃油补贴 5.67 万元。。

2. 关于个别部门存在超比例留存质保金或未及时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的问题，已整改。一是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已退还超比例预留的水神堂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质保金 2.15 万元；二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退还政府采购保

证金 2.67 万元。

四、关于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集中供养救助机构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已整改。

一是市福利院资金闲置形成存量 68.12 万元已上缴市财政。二是市福利院挤占挪用孤儿困难救助补助资金 6.27 万元，已使用公用经费补齐。三是市福利院未严格落实家庭寄养管理规定，10 个寄养家庭孤儿超过 2 人的问题，市福利院已按照规定调整寄养家庭孤儿人数。四是市福利院未全面使用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更新滞后的问题，市福利院已全面使用新系统。五是市福利院受赠财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业务管理台账，未按规定报告受赠财产和公开接受捐赠情况的问题，市福利院已完善受赠财产管理制度，建立业务管理台账。六是云冈区、浑源县等 3 个县（区）的 1 个儿童福利机构、13 个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未落实消防、住房、食品等安全要求的问题，云冈区和浑源县已对符合消防改造条件的机构进行了消防改造，为其他机构配备了消防设施，为相关机构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灵丘县正在为集中供养机构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七是云冈区 2 个养老机构少配备照料护理等工作人员 6 名的问题，云冈区正在按规定比例招聘护理工作人员。

2. 关于救助政策落实不严格的问题，已整改。一是云冈

区、阳高县等 4 个县（区）共 445 人违规享受社会救助待遇 155.66 万元的问题，已追回 432 人 149.85 万元。二是云冈区、阳高县 113 名残疾人应享未享救助待遇的问题，相关县区已将上述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三是浑源县、灵丘县有 22 名自负医疗费用较大的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未享受临时救助的问题，两个县区已要求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宣传，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办理临时救助。

3. 关于民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等部门数据共享不全面不及时的问题。相关县区已要求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及时推送数据。

（二）关于防汛救灾灾后基础设施修复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 3 个县（区）收到的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39.33 万元未及时使用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云州区周士庄镇房屋已修缮，4 万元资金待审核后拨付。

2. 关于新荣区、云州区施工方垫付农村公路修复工程款 514.95 万元的问题，新荣区、云州区已支付垫付的工程款。

五、关于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 6 家企业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一是市煤气化总公司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正在进行资产清查。二是市公交公司盘亏报废存货未进行账务处理和

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未转固定资产少提折旧的问题，已完成账务处理。三是市矿建公司虚挂固定资产和其下属恒通房地产公司已销售商品房未进行销售处理的问题，正在进行资产清查，待清查工作完成后核销。四是市交通建设国资公司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的问题，该公司已重组，待重组完成后登记入账。五是市供排水公司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的 12 个政府工程未记入固定资产、政府工程应提未提折旧、工程材料长期不办理出库和库存材料账面余额不实的问题，已完成账务处理。六是市商贸公司已办理所有权证的商业用房未登记入账的问题，该公司已重组，待重组完成后登记入账。

2. 关于 3 家企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一是市煤气化总公司资产划转不彻底和处置存货形成减值的问题，市煤气化总公司正在完善相关资料和手续。二是市物资国有资产公司破产企业 96 处实物资产出租未进行评估的问题，已重新制定资产管理办法，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估。三是市交通建设国资公司破产企业资产登记不全面、4 家破产企业资产未收回和部分资产未统一管理的问题，已完成固定资产清查，并收回市氮肥厂资产。

3. 关于 2 家企业财政资金闲置形成存量的问题，2 家企业已将存量资金全部上缴财政。

4. 关于 2 家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整改，涉及的 2 家企业已将相关收入和费用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

(二) 关于地方国有煤矿企业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查出问

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务信息反映不真实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一是鹊山高家窑煤业公司和大北沟煤业公司收入反映不实的问题，2家公司已完成账务调整。二是3家公司因虚增、多计、少计、重复列支、结转不正确等导致成本费用反映不实的问题，3家公司已进行账务处理。三是3家公司因多计、少计、虚增、转移以前年度利润和核算错误等导致利润反映不实的问题，3家公司已完成账务处理或正在进行账务核实。

2. 关于税费缴存不规范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一是2家公司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税费12439.52万元的问题，相关企业已全部申报缴纳。二是鹊山高家窑煤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9370.49万元未存入专户问题，尚未整改。三是大北沟煤业公司应提未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882.5万元的问题，已调整账务。四是鹊山高家窑煤业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延期缴纳增值税政策。

六、关于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长城1号农村旅游扶贫公路项目天镇至左云段跟踪审计。

1. 关于施工管理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一是天镇、新荣段施工设计不周，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相关县区正在推进完善施工设计；二是左云段设计不周引发变更，增加投资76.25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三是天镇段绿化工程未按图施工，景观效果未达预期的问题，天镇县已对原绿化设计进行了调整，正在组织绿化施工；四是新荣段石拱涵工程未按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

成整改；五是新荣段御河大桥施工项目涉嫌串通投标的问题，已移交市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责任单位完成处理；六是左云段施工管理主要负责人无执业资质的问题，已移交市交通运输局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2. 关于工程造价不合理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一是以部分工程清单无单价、新增工程合同未签订等理由，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 14703.53 万元的问题，相关县区已对工程量重新计量，并按施工进度完成付款；二是天镇、阳高、新荣、左云段多付工程款 963.91 万元的问题，相关县区计划在工程结算时对多付的工程款一并扣除；三是天镇段征地不力导致施工改线，造成浪费 23.25 万元的问题，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四是新荣段涵洞工程设计变更方案滞后，造成浪费 20.03 万元的问题，已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和处罚；五是左云段工程量与图纸不符，合同价虚高 221.45 万元的问题，已对工程量重新核算，多付的工程款将在结算时扣除。

3. 关于财务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已部分整改。一是建设资金未按项目独立核算，天镇县、阳高县已整改完毕，新荣区、左云县正在整改中；二是新荣区、左云县、云冈区等 3 个县区未收回资本金 603.57 万元的问题，相关县区已向施工单位下达催收函；三是欠缴印花税 23.53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补缴欠缴的税费；四是阳高、新荣段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支付项目外支出 2060.58 万元的问题，相关县区已将挤占的 620.58 万元全部归还专用账户，其中阳高县 106.37 万元，新荣区 514.21 万元；五是新荣段重复招标，多计监理

费 54 万元的问题，已对重复招标项目取消合同；六是新荣段少计利息收入 32.11 万元的问题，已重新记账；七是新荣段施工单位未交纳工程保险 11.71 万元，已要求施工单位补交。

七、关于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本级 2018 年至 2021 年“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审计。

1. 关于市人社局未制定培训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体系的问题。市人社局已制定培训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考核评价体系。

2. 关于工作人员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专项资金损失 11.76 万元的问题。市人社部门已将上述损失的资金全部追回。

八、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报告反映的问题，截至 12 月 15 日，大部分得到有效整改，还有少量问题尚未彻底整改到位。一是市国资委代云城乳业有限公司付大同市热力公司工程款 487 万元，由于云城乳业有限公司与政府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事项未做清算，至今未做处理。主要是项目历史遗留时间长，问题形成原因复杂，且涉事企业目前资金困难，需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协调整改，需要一定时间。二是鹤山高家窑煤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9370.49 万元未存入专户。主要是涉事企业目前资金困难，难以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存入专户，待企业经营状况进一步好转后再逐步补存。对尚在整改中的问题，有关部

门、单位和地方已作出承诺和具体工作安排。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坚持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效果为目标，做实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一是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堵塞漏洞，不断深化整改成效，确保真整改、改到位。二是注重分析研究新政策、新制度实施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一些“屡审屡犯”的老问题，坚持从体制机制、政策法规角度提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的意见建议，全力服务大同经济建设。三是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以公开促进整改落实。